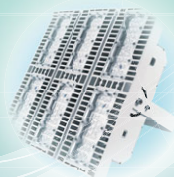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披露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32,618	588,287
毛利	76,758	152,082
毛利率	17.7%	25.9%
期內(虧損)利潤	(801)	36,130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0.39)港仙	18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	2港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主席)
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
姚君瑜女士
陳緯武先生
雍建輝女士
彭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陳國宏先生
何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陳國宏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歐陽天華先生
陳國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國宏先生(主席)
歐陽天華先生
何志威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鐘譜先生(主席)
陳國宏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3號
利維大廈六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劉林陳律師行(香港法律顧問)

股份代號

01305

公司網址

www.waichiholdings.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經濟發展持續減慢，2016年上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GDP)僅錄得6.7%。在經濟下行的壓力底下，中國政府致力推行深化改革及重組的措施。在經濟進入「新常態」下，中國經濟逐步由傳統製造行業主導轉為服務行業主導的格局。有統計分析製造行業的升幅由2014年的7.3%下降至2015年的6.0%，相反服務行業增幅由2014年的7.8%上升至2015年的8.3%。隨著疲弱的數據出現，預料中國政府將於各行業實施大規模的減產行動，此舉將令國內製造商面對更大的中長期壓力。

經濟模式轉變，LED背光行業也無法倖免。中國整個LED背光市場更趨成熟，並在2016年上半年幾近飽和，因此極有可能導致全年增長更為緩慢。智能手機背光行業在全國更為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失去上升動力，而車載和電視背光產品則仍錄得健康的發展步伐。由於行業正進行高度整合，令市場復甦步伐變得更滯遲，營商環境更複雜及艱巨。

業務回顧

2016年上半年，集團經歷了業務轉型，包括重整產品結構以降低低毛利產品的比例，以及集中生產高毛利產品以提升業績及業務表現。

於回顧期內，總收益為約432,618,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下跌26.5%。LED背光產品銷售收益為約403,625,000港元，而LED照明產品銷售為約28,993,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分別下跌27.4%及下跌10.9%。LED背光產品銷售錄得顯著下跌是由於集團調整產品結構以集中銷售高毛利產品所致。而LED照明產品的下跌，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商業及政府工程招標進度緩慢所致。

於回顧期內，集團不斷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通過全面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實時監察營運過程，促進各功能間的資訊流通，並儲存及管理業務營運之數據，得以成功於生產過程中減省成本。同時，通過系統升級加強自動化生產，提升了生產線的效率。在資源獲得更佳配置及利用下，整體財務及工作效率均獲大幅提升。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分為四大類，包括：1)智能手機；2)車載顯示器；3)電視顯示器；及4)其他設備顯示器。於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智能手機之收益為約164,855,000港元；車載顯示器之收益為約97,558,000港元；電視顯示器之收益為約69,539,000港元；其他設備顯示器收益為約71,673,000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經歷了過去10年的快速增長後正開始滑落，智能手機背光產品市場在供應過剩及價格戰影響下，增長不振。低端手機的激烈競爭為整體行業帶來極大傷害。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全球手機季度跟蹤報告顯示，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僅錄得3.1%增幅至14.8億部，遠低於由2015年的10.5%及2014年27.8%的增長。根據Strategy Analytics顯示，中國智能手機每年出貨量從2015年第一季度的109.8百萬部，下降5.0%到2016年第一季度的104.9百萬部。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不斷成熟下，格價將降至更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新科技的帶動下，如更多國際手機商採用OLED背光顯示器，亦令手機背光產品市場對LED背光產品的需求大大減少。

回顧期內，以集中開拓高毛利產品為集團的增長策略，因此車載LED背光顯示屏及電視背光產品成為集團主要增長動力。在去年LED格價持續下跌及科技水平提升的情況，中外市場對中高端的車載LED顯示屏更為殷切。集團相信車載顯示屏的行業變革，將於未來數年帶來更多商機。

根據IHS Technology，於2016年第一季，多於半數的出口電視機為智能電視，相信智能電視的出貨量將於2016年內達到109百萬部，並於2020年達到134百萬部，而中國將佔據了全球大部份的智能電視市場。因此，集團對電視背光產品的未來增長是非常樂觀。

本集團深信，客戶的忠誠度是其最寶貴的無形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長期得到穩定客戶的支持而感到自豪。在日益惡化的國內消費市場下，為了更大的業務穩定性，本集團努力重組其產品結構，只專注於高毛利的背光產品，以保持毛利空間。本集團正在努力開拓新市場和開闢新客戶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的團隊正在努力實現由產品結構調整和客戶的多樣化的業務發展可持續性。



LED照明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以下兩大類，包括商業照明及公共照明。此業務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期內，公共照明之收益為約18,846,000港元；商業照明之收益為約10,147,000港元。

中國政府於近年宣佈一系列的LED路燈照明刺激方案後，LED路燈的滲透率已大幅提升。然而，於回顧年內，由於經濟崩塌而觸發的疲弱消費情緒，很多LED改造項目被擱置或推遲，令國內LED照明市場的情況徹底改變。幸而在經濟下滑之前，本集團已成功為超過國內超過200家超市作LED能效照明改造。本集團銳意於市場動力恢復時，加快及積極參與各連鎖超級市場LED能效照明改造項目。

於回顧年內，美國和歐洲市場相對較為樂觀。本集團成功在歐美市場取得理想的銷售額，因此，歐美市場仍將是未來一年的銷售重點。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過程由產品設計階段開始，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儲存之整個過程。而品質控制人員亦參與產品設計過程。同時，在LED產品量產前，集團會採用完善的程序以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以徹底測試產品樣本。

本集團已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優質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技術發展飛快，因此本集團相信研究與開發（「研發」）的成功有利奠定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強調研發，並著重提升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於不斷改變的LED行業中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我們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生產過程及設備；(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我們LED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強大的需求。本集團現時共有29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1項於香港註冊的專利。

展望

面對經濟步入「新常態」轉型下出現的急速變化市場環境，中國將預期加快有利服務行業增速的改革措施及拉闊社會安全網以促進消費及服務行業的投資。同時，將有更多扶持政策出台以鼓勵國內生產及節能，此舉有助為行業帶來新希望，扭轉下行趨勢。

隨著中國及海外地區的機遇湧現，集團有信心將持續引領行業。在艱巨的營商環境下，集團堅決推行更多以可持續發展為原則的業務措施，如業務精簡化、產品結構調整、操作流程升級及流程自動化，以增加效率和成本效益。

集團將繼續於2016年下半年參與更多全球性照明貿易展銷會，向市場展示集團獨特的照明產品。集團將投入合理的資源量於研發工作，與時並進。

憑藉集團超過30年的經驗、行業專業性及廣泛的市場認受性，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將能排除萬難，面對挑戰，一如以往，努力強化自身成為一間集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於一身的行業領先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為約403,625,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555,751,000港元下跌27.4%；LED背光產品的銷售下降主要是由中高端智能手機及電視市場增長持續放緩所至。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為約28,993,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32,536,000港元下跌10.9%。LED照明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銷售予商業相關LED照明之工程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積極投入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的銷售佔比，如車載及電視LED背光產品。此外，本集團將投入合理的資源以迎合快速轉變中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為約76,758,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152,082,000港元下降49.5%。毛利率為17.7%，較2015年同期的25.9%下降8.2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的價格戰所致。本集團會積極淘汰落伍的生產工序和提升生產設備使生產工序實行自動化及不時推出新產品並為現有產品升級，以保持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12,16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1.1%，主要是由於降低低毛利業務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集團強調效率管理，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50,36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比較下降2.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13,521,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160.3%。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就約6,001,000港元應收賬款的撥備作出回撥。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法定稅率為25%)納稅。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收入為約3,18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惠州廠房多提的撥備所致。

存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223,126,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0.3%。存貨增加的原因是由於車載及電視LED產品的存貨增加，以應付需求的上升。

應收賬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320,574,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7.7%。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長期合作之大型企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因此應收賬款之壞賬風險較低。

應付賬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166,183,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9.7%，下降主要由於生產用材料採購金額減少及供應商給予更長的付款期所致。



其他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額淨額合共約為161.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已運用約9,656,000港元作購買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約22,5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1,968,000港元提升及擴展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約40,500,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有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於期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30%(2015年12月31日：62%)，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公司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債項)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454名員工。

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引致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中斷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每位僱員的薪酬是基於其表現及職責而釐定的。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了16,925,000股已發行股份。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或其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所存置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姚志圖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3,286,000 (L)	52%

附註：

1. 姚志圖先生全資擁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而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52%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2)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3,286,000	52%
姚志圖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3,286,000	52%

附註：

1.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3,286,000股份代表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2%。
2. 姚志圖先生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志圖先生被視為在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3,286,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6年3月發出的201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委員會於2016年8月24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2,618	588,287
銷售成本		(355,860)	(436,205)
毛利		76,758	152,0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3,521	5,1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60)	(12,300)
行政開支		(50,360)	(51,395)
研發開支		(19,490)	(31,684)
財務成本	6	(12,252)	(17,222)
除稅前(虧損)利潤		(3,983)	44,6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182	(8,546)
期內(虧損)利潤	8	(801)	36,13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39)	18
股息 報告期完結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9	-	4,0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	(801)	36,1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77)	3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2,078)	36,1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2,975	285,415
預付租賃款項	12	37,980	39,364
遞延稅項		6,096	6,216
		307,051	330,995
流動資產			
存貨		223,126	222,385
預付租賃款項	12	967	967
應收賬款	13	320,574	347,231
應收票據	13	124,996	206,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81	44,8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983	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67,700	225,710
銀行存款		-	29,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80,902	240,013
		1,076,529	1,317,5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66,183	183,936
應付票據	15	361,515	444,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	35,225	43,213
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16	169,496	345,7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147	-
融資租賃負債			
－於1年內到期		4,076	4,190
應付所得稅		5,979	10,414
		747,621	1,032,180
流動資產淨值		328,908	285,3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959	616,324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多於1年後到期	16	2,841	3,027
融資租賃債項			
－於多於1年後到期		2,041	4,005
公司債券	17	1,759	–
政府補助		32,134	32,854
		38,775	39,886
資產淨值		597,184	576,4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68	2,000
股份溢價		331,977	299,321
其他儲備		58,159	69,436
保留利潤		204,880	205,681
總權益		597,184	576,4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	299,321	42,667	(7,792)	34,561	205,681	576,438
期內虧損	-	-	-	-	-	(801)	(8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277)	-	-	(11,277)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68	33,482	-	-	-	-	33,650
— 發行股份開支	-	(826)	-	-	-	-	(82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68	32,656	-	(11,277)	-	(801)	20,746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68	331,977	42,667	(19,069)	34,561	204,880	597,184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	303,321	39,742	25,234	34,561	247,373	652,231
期內利潤	-	-	-	-	-	36,130	36,1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4	-	-	3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	-	36,130	36,164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	303,321	39,742	25,268	34,561	283,503	688,395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劃撥彼等除稅後利潤10%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
- (b) 合併儲備指新控股公司股本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組成公司的當時控股公司股本總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4,865	(1,175)
已付稅項	(1,047)	(11,9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18	(13,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6)	(30,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4,324	(104,8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308	(135,2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82,310)	(273,17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7,161	350,7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824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092)	(18,43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8,417)	59,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5,291)	(89,25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013	331,8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20)	(34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902	242,2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上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或所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瞭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或所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或所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432,618	588,28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661	3,431
政府補助(附註)	1,425	77
銷售廢料	5	17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001	253
雜項收入	1,429	1,417
	13,521	5,195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35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港元(未經審核)，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已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期內的其他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約為7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7,000港元(未經審核)已確認為期內已動用的遞延收入。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本公司董事選擇以不同產品類別來安排本集團的營運。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03,625	28,993	432,618
分部利潤	40,602	(3,947)	36,655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6,151 (34,537)
財務成本			(12,252)
除稅前虧損			(3,98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55,751	32,536	588,287
分部利潤	97,113	7,188	104,301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4,865 (47,268)
財務成本			(17,222)
除稅前利潤			44,676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849,831	890,146
LED照明	120,787	211,613
分部資產總額	970,618	1,101,759
未分配資產	412,962	546,745
綜合資產總額	1,383,580	1,648,504

分部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528,996	618,115
LED照明	65,634	86,161
分部負債總額	594,630	704,276
未分配負債	191,766	367,790
綜合負債總額	786,396	1,072,06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益的比例分配。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4,796	220	-	5,0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90	268	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81	2,295	-	22,0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3,320	7,339	-	10,659
存貨減值虧損	2,502	2,411	-	4,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2	5	-	27
撥回存貨的撥備	(3,057)	(701)	-	(3,758)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撥備	(4,871)	(1,130)	-	(6,001)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 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4,661)	(4,661)
財務成本	-	-	12,252	12,252
所得稅抵免	2,992	190	-	3,18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30,671	558	-	31,22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02	285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68	3,578	-	19,1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3,627	2,733	-	6,360
存貨減值虧損	229	37	-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01	-	44	245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撥備	(253)	-	-	(253)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3,431	3,431
財務成本	-	-	17,222	17,222
所得稅開支	8,533	13	-	8,54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小尺寸	282,205	466,544
— 中尺寸	55,419	44,296
— 大尺寸	66,001	44,911
小計	403,625	555,751
LED照明		
— 室內照明	12,050	16,798
— 室外照明	16,943	15,738
小計	28,993	32,536
合計	432,618	588,287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智能手機	164,855	333,916
— 車載顯示	97,558	102,967
— 儀器顯示	71,673	73,408
— 電視	69,539	45,460
小計	403,625	555,751
LED照明		
— 公共照明	18,846	16,899
— 商用照明	10,147	15,637
小計	28,993	32,536
合計	432,618	588,287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96,425	527,145
香港	10,567	45,722
其他	25,626	15,420
	432,618	588,287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27	701
中國	300,428	324,078
	300,955	324,77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0,288	262,019
客戶B**	126,315	不適用*

* 相應收益於相關期間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來自LED背光的收益。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1,996	17,054
— 公司債券	47	—
— 融資租賃	209	168
	12,252	17,222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稅(抵免)開支。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所得稅	856	8,546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4,038)	—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3,182)	8,54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優惠稅率15%。

8.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94,669	126,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418	5,619
員工成本總額	101,087	132,3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8	48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55,860	435,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76	19,146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4,913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7	2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0,659	6,360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621	3,815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2015年：每股2港仙)	-	4,000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之(虧損)盈利	(801)	36,130
持有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205,176,923	2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39)	18

附註：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擴展生產設施，以約5,016,000港元(未經審核)之成本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31,229,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27,000港元(未經審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324,000港元)，出售虧損約為2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245,000港元)。

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967	967
非流動資產	37,980	39,364
	38,947	40,331

於2016年6月30日已質押賬面值約21,973,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2,68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51,398	371,831
減：減值	(30,824)	(24,600)
	320,574	347,231
應收票據	124,996	206,399
	445,570	553,630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6月30日已質押賬面值約99,433,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23,83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8,57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49,226,000港元)的已質押應收票據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63,753	253,711
91至180天	4,596	47,772
181至365天	52,225	43,361
超過365天	-	2,387
	320,574	347,231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365天內。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介乎0.001%至0.35%(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0.048%至0.057%)。於2016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息率介乎0.3%至2.6%(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0.35%至2.6%)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於2016年6月30日已質押存款約167,7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25,710,000港元)，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票據的抵押，因此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15.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166,183	183,936
應付票據(附註b)	361,515	444,708
	527,698	628,644
預收款項	2,325	3,142
應付建造成本	742	1,467
其他應付款項	12,269	10,378
預提開支	10,648	19,930
應付增值稅	9,241	8,296
	35,225	43,213
	562,923	671,857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07,984	126,444
91至180天	40,683	44,017
181至365天	6,687	9,862
超過365天	10,829	3,613
	166,183	183,936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賬款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 (b) 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65天內。



16. 銀行借款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a)	14,440	15,693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b)	122,796	267,403
	137,236	283,096
無抵押：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c)	35,101	65,650
	172,337	348,746
應付銀行借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3,068	334,6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	5,140	7,9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	2,754	4,609
超過五年	1,375	1,559
	172,337	348,746
減：非於由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6,427)	(11,08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163,069)	(334,632)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款項	(169,496)	(345,719)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款項	2,841	3,027

16.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4,44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15,693,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按固定年息率介乎3.38%至3.40%(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2.98%)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
- (b)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約3,20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98,883,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未經審核)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至十年內到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息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25%(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25%至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年利率0%至0.0485%)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約81,90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64,456,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未經審核)按固定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固定息率借款按介乎5.2%至5.78%利率(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介乎年利率5.2%至7.0%)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0,1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0,1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息率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初始本金額約為33,7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33,700,000港元)的機器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息率介乎一個月香港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3.25%；須自提取日期起分36至60期償還。機器貸款須於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前悉數償還。於2016年6月30日，約15,885,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0,681,000港元)的本金額仍未結清。該融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賬面值約63,283,000港元(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浮動息率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2.38%(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計算。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1,7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零)的其他銀行貸款(未經審核)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息率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15%(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零)計息。



16.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c)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約23,401,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65,650,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息率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15%(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0%至1.7%)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賬面值約11,7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零)的其他銀行貸款按固定息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固定息率借款按年利率4.71%(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零)計息。

- (d)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 (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58,24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56,474,000港元)以出讓控股股東姚志圖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的人壽保險單作抵押。

以上融資亦以由(i)姚志圖先生為共同董事；或(ii)姚君瑜女士為共同董事的若干關連公司持有的物業作抵押。

- (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46,802,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47,745,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以上融資亦由姚志圖先生作擔保。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尚未償還結餘約11,7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零)以一間關連公司(姚君瑜女士為共同董事)作擔保。

- (iv)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35,101,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8,355,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一間關連公司(其中姚志圖先生及姚君瑜女士為共同董事)的土地作抵押。

- (v)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3,21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3,394,000港元)以一間關連公司(其中姚君瑜女士為共同董事)的物業作抵押。

16.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續)
- (v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11,7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零)以附註13所載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附註14所載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v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158,773,000港元(經審核)(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以附註12所載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及物業作抵押。
 - (vi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融資尚未償還結餘約8,355,000港元(經審核)(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以附註13所載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 (ix)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尚未償還結餘約38,196,000港元(經審核)(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零)，由姚志圖先生作擔保。

17. 公司債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為期7.5年的公司債券，連同本金2,000,000港元，直接開支淨額為300,000港元，將於2023年9月到期。公司債券年息率為固定利率8%(每年期末支付利息)。公司債券並無抵押，實際利率約11.05%。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1月1日(2016年：每股0.01港元； 2015年：每股1美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於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每股0.01港元； 2015年：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2016年：每股0.01港元； 2015年：每股0.01港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2,000
於2016年5月以配售方式每股配售股份 2.00港元的價格發行16,825,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附註a)	16,825,000	-	168	-
於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每股0.01港元； 2015年：每股0.01港元)	216,825,000	200,000,000	2,168	2,000

附註：

- (a) 2016年5月6日，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宏大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2.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及發行合共16,825,000新股份。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公告。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57	3,9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2	1,787
超過五年	203	138
	4,172	5,84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物業辦公室。於2016年6月30日，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1至6年半(2015年：1至3年)，租金固定不變。

2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列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41	2,4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3
	2,674	2,497



20.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 (「萬事通」)	租金開支	510	459

本公司董事擁有萬事通的實益權益。上述交易按本公司與相關人士釐定及協商的條款進行。

(c) 其他擔保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融資租賃債項由一間關連公司作擔保。